

证券代码：836861

证券简称：鞍山发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长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邓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命邓强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邓强，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1995.09--1999.07 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习；1999.07--2001.07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冷轧厂轧钢车间见习、技术员；2001.07--2004.09 攀钢（集团）公司生产计划处计划科、钢轧科科长；2004.09--2006.10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统计科科长；2006.10--2008.02 新钢钒公司办公室秘书调研科正科级秘书；2008.02--2009.05 新钢钒公司办公室秘书调研科科长、正科级秘书；2009.05--2010.07 新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09.12更名)；2010.07--2010.09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助理（产品质量总监）；2010.09--2012.06 攀钢钒公司制造部副部长（产品质量总监）、顾客服务中心主任（兼）（2010.10）（其间：2010.11--2010.12 挂职提钒炼钢厂副厂长）；2012.06--2012.09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2.09--2013.06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0.04--2013.01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工程领域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3.06--2014.09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4.09--2014.10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4.10--2015.02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纪委书记；2015.02--2015.10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2015.10--2016.01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01--2016.12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板材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12--2017.01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01--2017.0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02--2020.0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05免）（其间：2018.04--2018.07 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直属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2019.10 参加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举办的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学习）；2020.02--2021.07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21.02）；2021.07--2022.1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

理、董事，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12--2023.05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05--2024.03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03 至今鞍山钢铁/鞍钢股份党委常委，鞍钢股份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4-015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